**税务局**

**解除收缴、停止发售发票决定书**

税解停票〔 〕 号

：

由于你单位已经依法接受税务机关 决定书的处理，并依法履行了决定书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解除 税停票〔 〕 号的决定。你单位可依法使用和领购发票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**【表单说明】** 1.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二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解除收缴、停止发售发票时使用。

3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4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，一份送征管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